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八、附表八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九)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一)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二)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至附表十六)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七)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八至附表十九)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一至附表二十五)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六)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七至附表三十四)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五)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六)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七至附表三十八)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九至附表四十二)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三)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七)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八)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自自有資本項下扣除	1,090,309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資本管理架構係按各子公司業務發展並遵循主管機關監管規定，若子公司之資本超逾所需資本需求時，主要係採盈餘上繳模式提撥予金控，再由金控視實際情況轉投資子公司以達其資本需求。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之移轉無受到重大限制。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本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函佈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計算作業規定，定期計算及掣製相關報表，以呈報主管機關監理審查資訊，辦理財務資訊揭露，及進行內部資本適足性管理。</p> <p>本行資本適足性之監督及控制，包括事前之規劃、事後之分析檢討及資訊揭露。事前之規劃，即於編列年度預算作業時點，參酌公司策略規劃與業務單位營運需求後，同步進行資本需求預估，以有效管理本行資本；事後之分析檢討，則為每月將本行資本適足率，以及各業務單位之資本使用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完成資訊申報與資訊揭露。</p>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不適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53,944,546	53,124,54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41,708	179,269		
自有資本合計數	53,986,254	53,303,814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335,603,806	296,938,821		
作業風險	17,971,561	18,407,174		
市場風險	54,614,500	40,872,275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408,189,867	356,218,270		
普通股權益比率	13.22%	14.91%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22%	14.91%		
資本適足率	13.23%	14.96%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53,944,546	53,124,545		
暴險總額	609,837,347	572,205,960		
槓桿比率	8.85%	9.28%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不適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46,061,623	46,061,623		
預收普通股股本	-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7,245,710	7,245,710		
資本公積—其他	3,570	1,568		
法定盈餘公積	2,573,818	1,626,036		
特別盈餘公積	409,670	-		
累積盈虧	3,735,739	3,159,273		
非控制權益	-	-		
其他權益項目	(1,304,841)	(409,670)		
減：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	-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26,223	23,227		
3、庫藏股	-	-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49,900	197,821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3,093,373	2,638,274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	-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8,162	458,609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	-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	-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551,542	621,032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	-		
14、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	-		
15、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16、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551,543	621,032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53,944,546	53,124,54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		
1、101年6月30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1、101年6月30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	-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	-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	-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	-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	-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		
1、101年6月30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1、101年6月30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	-		
1、101年6月30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	-		
1、101年6月30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	-		
1、101年6月30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	-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	-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93,673	206,374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091,041	1,214,959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 有之資本	-	-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 類至銀行簿者	1,143,006	1,242,064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	-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	-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41,708	179,269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53,986,254	53,303,814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依填表說明1處理，本表無需揭露

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當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49,561	6,349,56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71,884,564	71,884,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7,833,395	97,833,39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795,850	795,850			
應收款項-淨額			23,040,675	23,040,675			
當期所得稅資產			0	0			
待出售資產-淨額			12,290	12,29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52,376,992	252,376,992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55,806,664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3,429,672)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091,041)			A7
	其他備抵呆帳			(2,338,6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88,722,046	88,722,04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 未實現利益)			914,41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914,415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18,623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477,168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218,624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807,6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1,823,461	1,823,46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090,309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72,577			A2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545,155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272,577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3,152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882,514	3,882,51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241,367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60,342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20,683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60,342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3,641,14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536,616	5,536,6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12,146	712,146			
	無形資產-淨額			249,900	249,900			
		商譽	8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249,900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02,232	4,302,23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3,866,716			
		一次扣除	10		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3,866,716			A56_1
		暫時性差異			435,516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435,516			A59
	其他資產-淨額			8,285,998	8,285,998			
		預付退休金	15		126,223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A60_1
		其他資產			8,159,775			
資產總計				565,808,240	565,808,240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917,374	30,917,374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9,408,142	39,408,142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A6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408,14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62,138,314	62,138,314			
	應付款項		4,087,128	4,087,1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9,060	379,06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存款及匯款		343,497,464	343,497,464			
	應付金融債券		2,684,236	2,684,236			
	母公司發行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2,684,236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母公司發行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8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21,876,291	21,876,291			
負債準備			220,615	220,6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585	78,585			
	可抵減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一次扣除	1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A92
	不可抵減			78,585			
其他負債			1,795,742	1,795,742			
負債總計			507,082,951	507,082,95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46,061,623	46,061,623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資本公積			7,249,280	7,249,280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7,245,710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3,570			A99
保留盈餘			6,719,227	6,719,227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0			A104_1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6,719,227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304,841)	(1,304,841)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208,162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1,513,003)			
庫藏股票		16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58,725,289	58,725,28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不適用)	檢索碼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5,808,240	565,808,240			
附註	預期損失			2,649,743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不適用)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53,307,333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6,722,797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304,841)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8,725,289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900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3,093,373		773,343	不適用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126,223				A60-A88+[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不適用)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8,162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51,542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551,543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4,780,743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53,944,546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不適用)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53,944,546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A63 +A72 +A80+A95_1 +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4 +A73 +A81+A95_2 +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091,041				1.第 12 項>0, 則本項=0 2.第 12 項=0, 若第 77 (或 79) 項>第 76 (或 78) 項, 則本項=76(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 項<76 (或 78) 項, 則本項=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1,091,041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 第 50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不適用)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93,673)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143,006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 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步 驟二實際展開 項目進行對 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049,333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41,708			本項=第 51 項 -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53,986,254			本項=第 45 項 +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08,189,867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22%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22%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2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不適用)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435,516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091,041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4,195,048				信用風險加權 風險性資產總 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信用風險加權 風險性資產總 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附表五】不適用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5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次(期) ¹	第 次(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	-
2	發行人	-	-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	-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	-
	計算規範	-	-
5	資本類別	-	-
6	計入資本方式	-	-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	-
8	資本工具種類	-	-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	-
10	發行總額 ³	-	-
11	會計分類	-	-
12	原始發行日	-	-
13	永續或非永續	-	-
14	原始到期日	-	-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	-
16	贖回條款 ⁴	-	-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	-
	債息/股利	-	-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	-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	-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	-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	-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	-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	-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	-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	-	-

#	項 目	第 次(期) ¹	第 次(期)
	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	-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不適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565,808,240	539,599,37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780,743)	(4,559,995)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	-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008,455	(4,750,322)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5,233,034	6,912,304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42,737,826	35,987,591		
7	其他調整	(169,465)	(982,991)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609,837,347	572,205,960		

填表說明：

- 1.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2.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 3.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
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 4.第3項本國不適用。
- 5.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6.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7.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 8.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 9.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與附表六之一中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539,414,494	482,464,98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780,743)	(4,559,995)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534,633,751	477,904,986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6,032,890	7,860,416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17,059,760	14,753,921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6,655,764)	(7,390,082)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日本金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日本金抵減數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26,436,886	15,224,25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795,850	36,176,824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5,233,034	6,912,304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6,028,884	43,089,128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64,945,538	217,428,982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222,207,712)	(181,441,391)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42,737,826	35,987,591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53,944,546	53,124,545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609,837,347	572,205,96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85	9.28		
----	------	------	------	--	--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p>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風險分成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p> <p>本行資產穩健成長，授信業務依對象及產業擬定不同產品及往來策略，以確保還款來源正常，而銀行簿投資業務以投資級標的及龍頭企業穩定股息收益為主，整體資產品質良好。本行每年依業務及風險策略訂有個別、集團、產業及國家等信用風險容忍限額，故主要風險之信用風險掌控得宜。</p> <p>而交易簿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類型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等風險。本行係同時從個別金融商品承擔之風險，以及整體金融商品投資組合的角度考量市場風險因子間之相互關聯性及其部位彙總後之總暴險值。本行訂有市場風險限額，該限額以計算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預期交易部位可能暴露的風險額度，以及承受市場風險因子變動時，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p> <p>以上業務及風險概況均於董事會核定之營運目標及風險胃納範圍內控制承擔風險，並由各類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核定之風險限額且定期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俾利董事會掌握本行各類主要風險之暴險概況。</p>
2	風險治理架構	<p>本行之風險治理架構如下：</p> <p>(1)董事會： 督導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p> <p>(3)各業務及其管理等單位（第一道防線）： 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p> <p>(4)風險管理單位（第二道防線）： 負責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p>

		<p>董事會風險管理資訊。</p> <p>(5)稽核單位（第三道防線）： 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p> <p>本行並設有不同之業務審查委員會，負責對業務或產品風險進行審核，而就全行資產負債結構、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等，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核經營策略、管理機制，及各項管理指標，並定期監督及評估執行情形。</p> <p>風險管理係本行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業務、法務、法令遵循、財務、會計、行政、作業與稽核等單位均應積極參與，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以有效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p>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本行將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相結合，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藉由風險管理書面化政策，將風險管理質化、量化後之成果，作為訂定經營策略之依據，並透過上述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及三道防線之建置作為傳遞風險管理文化及執行相關風險管理議題之管道。</p>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p>本行主要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分述如下：</p> <p>(1)信用風險：本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係依法人與個人對象特性發展，衡量系統的範圍包含授信業務、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p> <p>法人對象：衡量的方式同時採用外部信評及本行之企業信用評等；本行發展之企業評等，兼具質化與量化指標；</p> <p>個人對象：消費金融業務的衡量兼顧個人信用狀況及行為模式，採本行自行發展之信用評分模型及行為評分模型。</p> <p>(2)作業風險：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系統，並透過該系統進行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依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別建置內部損失資料庫，以衡量作業風險)；另本行已將作業風險自評(RCSA)機制導入到全行各單位，藉以了解各單位之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及控管機制之完備性；且本行已建置全行性及主要業務別關鍵風險指標(KRI)，並定期進行監控與分析。</p> <p>(3)市場風險：本行風險管理處所採用之市場風險衡量系統，係從金控母公司而下採用一致性之量化管理模式。風險管理處每日就交易單位所持有部位產出管理性報表及定期依交易限額配置計算對應個別之風險值，衡量並控管本行整體交易簿之市場風險暴險金額。</p>

		<p>並具備依幣別、產品別、不同風險類別(含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各種層面之風險分析能力，包括相關性與風險分散性。</p> <p>(4)銀行簿利率風險：本行已建置資產負債管理(ALM)系統，針對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範圍包含表內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與銀行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短天期與長天期分別以盈餘及經濟價值觀點衡量，採一個營業週期之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兩個層面進行監控與管理。</p> <p>(5)流動性風險：本行已建置資產負債管(ALM)系統，針對流動性風險衡量範圍包含表內之資產、負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採剩餘期間或履約期間計算各幣別最大累積資金缺口概況，同時可提供3個月內，及其往後7個營業日之現金流量，以利資金調度單位動態調控全行流動性暴險。</p>
5	<p>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p>	<p>本行定期將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報告提報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於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各類風險報告之主要內容分述如下：</p> <p>(1)信用風險：請參照【附表十二】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之項目5。</p> <p>(2)作業風險報告主要包含下列事項：(A)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暴險情況、(B)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事件型態分佈、(C)作業風險事件彙總分析、(D)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報告等。</p> <p>(3)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如有重大例外事件亦應列入報告內容。</p> <p>(4)銀行簿利率風險：請參照【附表四十八】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之項目3。</p> <p>(5)流動性風險：請參照【附表四十九】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之項目3。</p>
6	<p>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p>	<p>本行執行各類風險壓力測試之說明如下：</p> <p>(1)信用風險壓力測試範圍涵括企業授信業務、消費金融授信業務、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對手等信用風險性資產，評估信用環境在輕微/嚴重惡化情境，經觀察近20年全球違約率大幅攀升期間，選定本行資產結構適合之嚴峻區間及相對應之風險參數，依不同資產特性與類別採用不同風險因子鏈結加壓個別信用對象內部評等或依本行內部歷史損失</p>

	<p>資料庫估計相關模型參數等方法進行測試，衡量壓力情境下信用損失對資本適足性的衝擊。</p> <p>(2)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範圍為交易簿部位，包含權益證券、利率、外匯、商品等四類風險類型，方法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所公布的「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之市場風險量化指標進行壓力情境測試，本行每季評估壓力測試損失對資本適足性的影響。當不同風險因子部位佔全部同類別部位達5%以上，每月依自建壓力情境進行測試。</p> <p>(3)銀行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範圍涵括屬利率敏感性之銀行簿資產、負債及銀行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壓力測試係衡量當利率曲線水平變動1%及2%時，對於本行淨經濟價值之潛在影響，藉以衡量壓力測試結果對股東權益的影響。</p> <p>(4)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範圍包含表內之資產、負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壓力測試係採「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及「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兩種情境，針對資產、負債分別給予不同參數變化，用以評估對於本行資金缺口(MCO)之影響。</p>
<p>7</p> <p>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針對本行主要風險分述如下：</p> <p>(1)信用風險：視風險對象規模提供適當額度，並依案件結構及期間結構之分析採行必要之規避或抵減政策。本行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償債能力評估，如評估後償還能力不足即予以規避，如有償債疑慮可透過擔保品、第三人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存款抵銷協議等方式，轉嫁或抵減信用風險，以加強債權之擔保。</p> <p>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覆審保證人的信用變化或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p> <p>(2)作業風險：針對作業風險之避險或抵減，主要控管方式分為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控制等四種，分述如下：</p> <p>(A)風險承擔: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且損失金額低，且其風險為本行可接受之水準時，本行得以不採取額外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p> <p>(B)風險控制:對於發生頻率高但損失金額低</p>

	<p>之日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本行得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p> <p>(C)風險移轉/沖抵: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但發生之損失金額高，則本行可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移轉/抵減，由第三者承擔，包括保險、委外及業務持續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p> <p>(D)風險迴避: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本行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項影響。</p> <p>本行透過作業風險自評(RCSA)，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持續確保其控制方案之有效性。</p> <p>(3)市場風險：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p> <p>(4)銀行簿利率風險：針對銀行簿利率風險，本行訂有年度限額管理該風險，並每日監控限額使用情形。為避險目的所從事之銀行簿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單位應將欲承作之避險交易及被避險標的於交易前會辦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確認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之必要性及實質性後得逕行交易，事後仍應備具交易說明，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備，並納入利率風險分析，由監控單位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p>(5)流動性風險：針對流動性風險，本行訂有年度最大累積資金缺口(MCO)限額，及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管理該風險，並定期監控限額使用情形。倘因市場發生異常波動，造成貨幣市場突然緊縮，或面臨重大變故，導致本行流動性風險指標超限時，資金調度單位與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應提出詳盡之因應措施，或依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啟動緊急應變計畫及措施，以有效解決危機，使公司營運回復正常。</p>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96,704,547	287,223,731	23,736,364
2	標準法(SA)	296,704,547	287,223,731	23,736,364
3	內部評等法(IRB)	-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37,263,119	17,037,812	2,981,050
5	標準法(SA-CCR)	20,984,331	11,241,487	1,678,746
6	內部模型(IMM)	-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
11	交割風險	547,350	372,164	43,788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
15	標準法	-	-	-
16	市場風險	54,614,500	29,611,575	4,369,160
17	標準法(SA)	54,614,500	29,611,575	4,369,160
18	內部模型法(IMA)	-	-	-
19	作業風險	17,971,561	18,539,893	1,437,725
20	基本指標法	17,971,561	18,539,893	1,437,725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1	標準法	-	-	-
22	進階衡量法	-	-	-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088,790	1,611,185	87,103
24	下限之調整	-	-	-
25	總計	408,189,867	354,396,359	32,655,189
附註說明：(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25A=【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25B=【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25C=【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2A+23A)=【附表十八】9E
2. 【附表八】3A=【附表二十一】2I+【附表二十五】(6E+12E)
3. 【附表八】4A=【附表二十七】6F+【附表二十八】3B+【附表三十四】1B+【附表三十四】7B
4. 【附表八】7A=【附表二十五】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八】12C=【附表四十六】(3N+3O+3P+3Q)+【附表四十七】(3N+3O+3P+3Q)
6. 【附表八】17A=【附表三十九】9A
7. 【附表八】18A=【附表四十】8F

【附表八之一】不適用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	標準法(SA)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	標準法(SA-CCR)			
6	內部模型(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17	標準法(SA)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20	基本指標法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之一】25A=【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之一】25B=【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之一】25C=【附表八之一】(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九】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 約當現 金	6,349,561	6,349,561	6,349,561	-	-	-	-
2	存放央 行及拆 借銀行 同業	71,884,564	71,884,564	71,884,564	-	-	-	-
3	透過損 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資 產	97,833,395	97,833,395	41,362,806	25,428,431	-	53,634,382	-
4	避險之 衍生金 融資產- 淨額	-	-	-	-	-	-	-
5	附賣回 票券及 債券投 資	795,850	795,850	-	795,850	-	-	-
6	應收款 項-淨額	23,040,675	22,871,211	23,017,692	-	-	-	(146,481)
7	本期所 得稅資 產	-	-	-	-	-	-	-
8	待出售 資產-淨 額	12,290	12,290	12,290	-	-	-	-
9	貼現及 放款-淨 額	252,376,992	252,376,992	253,321,552	-	-	-	(944,560)
10	備供出 售金融 資產	88,722,046	88,722,046	87,693,142	-	-	-	1,028,904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11	持有至 到期日 金融資 產-淨額	-	-	-	-	-	-	-
12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淨 額	1,823,461	1,823,461	733,152	-	-	-	1,090,309
13	受限制 資產-淨 額	-	-	-	-	-	-	-
14	其他金 融資產- 淨額	3,882,514	3,882,514	3,641,147	-	-	-	241,367
15	不動產 及設備- 淨額	5,536,616	5,536,616	5,536,616	-	-	-	-
16	投資性 不動產- 淨額	712,146	712,146	712,146	-	-	-	-
17	無形資 產-淨額	249,900	249,900	-	-	-	-	249,900
18	遞延所 得稅資 產-淨額	4,302,232	4,302,232	1,208,859	-	-	-	3,093,373
19	其他資 產-淨額	8,285,998	8,285,998	8,159,775	-	-	-	126,223
20	總資產	565,808,240	565,638,775	503,633,302	26,224,281	-	53,634,382	4,739,035
負債								
21	央行及 銀行同 業存款	30,917,374	-	-	-	-	-	-
22	央行及 同業融 資	-	-	-	-	-	-	-
23	透過損 益按公 允價值 衡量之 金融負	39,408,142	-	-	-	-	-	-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化 架構 C	市場風險 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債								
24	避險之 衍生金 融負債- 淨額	-	-	-	-	-	-	-
25	附買回 票券及 債券負 債	62,138,314	62,138,314	-	62,138,314	-	-	-
26	應付款 項	4,087,128	-	-	-	-	-	-
27	本期所 得稅負 債	379,060	-	-	-	-	-	-
28	與待出 售資產 直接相 關之負 債	-	-	-	-	-	-	-
29	存款及 匯款	343,497,464	-	-	-	-	-	-
30	應付金 融債券	2,684,236	-	-	-	-	-	-
31	特別股 負債	-	-	-	-	-	-	-
32	其他金 融負債	21,876,291	-	-	-	-	-	-
33	負債準 備	220,615	-	-	-	-	-	-
34	遞延所 得稅負 債	78,585	-	-	-	-	-	-
35	其他負 債	1,795,742	-	-	-	-	-	-
36	總負債	507,082,951	62,138,314	-	62,138,314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583,491,965	503,633,302	26,224,281	-	53,634,382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62,138,314	-	62,138,314	-	-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521,353,650	503,633,302	(35,914,033)	-	53,634,382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269,906,452	18,712,471	-	-	-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20,740,945	1,048,357	-	-	980,118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131,471,469	-	131,471,469	-	-
7 評價差異	16,278,780	-	16,278,780	-	-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523,394,129	111,836,215	-	54,614,50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九】之暴險等)。
 - (3)「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九】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

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2)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 1A= 【附表九】 20A
2. 【附表十】 1B= 【附表九】 20B
3. 【附表十】 1C= 【附表九】 20C
4. 【附表十】 1D= 【附表九】 20D
5. 【附表十】 2A= 【附表九】 36A
6. 【附表十】 2B= 【附表九】 36B
7. 【附表十】 2C= 【附表九】 36C
8. 【附表十】 2D= 【附表九】 36D

【附表十一】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九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p>1. 資產項目僅「應收承兌票款」為帳列表內資產但資本計算屬表外風險，因此需填入「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但不需填入「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其餘資產項目的「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p> <p>2. 負債項目僅「債券附買回」一項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其餘負債項目之「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皆為零。</p>
2 附表十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p>1. 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差異主要是表外金額、信用卡餘額<0之部位(例如：信用卡現金回饋或年費減免等情況)，以及歸戶後同業資金拆借餘額<0之部位，其中餘額<0之部位並無信用風險，所以計算法定暴險額時會將金額設定為零。</p> <p>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所含之衍生性商品、附賣回(RS)以及附買回(RP)帳列數，非資本計提中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實際暴險額(衍生性商品為信用相當額與CVA，RP為券的價值，RS為買入券之款項)其實並未反應於資產負債表內。</p>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p>列入交易簿之部位，每日按照市價評估為原則，若無法以市價評估方法進行評價時，宜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出交易部位之價值。而獨立價格查證是指將市場價格或模型參數定期進行準確性查證的過程，對市場價格或模型參數的查證須依交易流程分工由交易部門以外的獨立部門完成，每月至少一次。如需進行評價調整或提列準備時，至少須考量以下因素：</p> <p>(1)未實現信用利差、平倉成本、作業風險、交易提前終止、投資和融資成本、可能的管理費用及模型風險等。</p> <p>(2)市場風險係假設10日持有期間為計算基礎，若此一假設與在正常市場處分或平倉該部位風險之實際情況不符時，得考慮是否需對於此等流動性欠佳部位進行評價調整或提列準備。</p> <p>對於過度集中或呆滯部位，應考量因素包括：進行平倉或將風險轉移所需時間、買賣價差之平均波動性、是否能取得公開市場報價(含創造市場交易者之數目及市場地位)、交易量之平均值及波動性、市場集中度、依賴模型評價之程度、以及模型</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九】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附表十二】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p>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p> <p>本行遵循金管會銀行局「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範及本行「信用暴險分類要點」，針對本行之授信業務及金融交易業務，依產品別及簿別之規定進行分類並與會計科目對照檢核；如有新產品之規劃，於事前均會檢覈是否有信用風險，而納入如表內外授信及應收款、銀行簿股權投資與有價證券投資，以及本行從事附買回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依規定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p>
2	<p>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p> <p>1.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信用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p> <p>2.本行信用風險限額之設定，衡酌每年風險資本預算、金融市場因應對策及願意忍受可能損失等考量，訂定單一客戶、集團、國家、行業別(含高風險產業)及資產組合等之信用風險限額，以分散風險，並經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議。針對此風險限額，本行採差異化限額管理原則，依據信用評等及風險對象之資本或淨值差異，給予借款人/發行者/交易對手不同限額，風險評等較好者限額較高。</p>
3	<p>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p> <p>本行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本行並設置業務風險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擬訂本行各項相關風險指標，監控其變動情形，另視業務需要，推行及監督各項風險改善專案計畫，而風險管理處負責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執行政序，定期向高階主管、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p> <p>針對實際個案及專案之信用額度申請，本行訂有「信用風險業務授權準則」，授予各級主管額度核准權限；對於大額暴險之審理，本行設有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針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會合議方試審議授信額度及核貸條件，以嚴控全行授信品質；而徵審單位則依據授信政策所訂定之目標客戶信用標準，進行審查作業。</p>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由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行風險管理制度與機制之規劃與管理。</p> <p>業務單位為信用風險第一道防線，本行業務與徵信單位各自獨立，以確保授信公正客觀，執行業務時並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法令遵循，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p> <p>風險管理單位為信用風險第二道防線，負責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控制的妥適性，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p> <p>第三道防線係由稽核單位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p> <p>此外，本行設法令遵循單位，且各單位並設置法令遵循主管，負責督導信用風險管理法令遵循事務之執行。</p> <p>信用風險管理係本行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透過各相關單位的積極參與及跨單位之充分協調，以有效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p>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p>為使董事會充分了解及掌握本行授信業務所承擔之風險程度，風險管理處定期向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檢討風險管理績效，管理範圍包含授信業務、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主要內容包括信用資產之風險組合、貸放不良率與損失率、以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以掌控資產品質之變化。</p>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p>依據本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抵減要點」，若客戶提供在本行之存款作為貸款抵減，可依淨額結算合約或沖銷協定將表內資產與負債，就其淨信用暴險額互為沖抵之金額內抵減。</p>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本行認定之擔保品以具備具獨立性、可靠性、市場性及變賣價值並得設定抵押權、質權、保證或其他權利為原則。</p> <p>擔保品估價係依擔保品保值性、流動性與變現性區分，訂定不同之估價原則與一定成數之最高放款值。如擔保品價值有不同區域或國家之差異性，會另訂歸屬該區域或國家之估價管理規則。本行並對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對其提供之擔保品如不動產、動產、智慧財產等需有第三方鑑價機構辦理鑑價以供參考時，訂有符合標準與徵提文件之規定，以作為業務單位及審查單位作業之依據。</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p>針對授信資產，本行合格擔保品以不動產及金融機構保證為主，並無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另本行對風險性及流動性較有大幅變化之有價證券如股票作質設有最高承作比重。</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三】

信用資產品質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832,122	255,409,801	2,491,128	253,750,795
2 債權證券	-	123,867,566	-	123,867,566
3 表外暴險	-	268,940,879	98,412	268,842,467
4 總計	832,122	648,218,247	2,589,540	646,460,829

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針對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以上之債權，視為違約。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三】1D=【附表十三】(1A+1B-1C)
2. 【附表十三】2D=【附表十三】(2A+2B-2C)
3. 【附表十三】3D=【附表十三】(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三】(1A+2A)=【附表十四】6A
2. 【附表十三】1D=【附表十六】(1A+1B+1D+1F)
3. 【附表十三】2D=【附表十六】(2A+2B+2D+2F)

【附表十四】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743,621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454,129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22,972
4	轉銷呆帳金額	130,400
5	其他變動	(112,256)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832,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本表因首次填報，無前期比較資料，故不適用。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本表因首次填報，無前期比較資料，故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6A=【附表十四】(1+2-3-4+5)A

【附表十五】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5年12月31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超過逾期 90 天之案件均為減損範圍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無此情形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採用 IAS39 公報與法定五大類取孰高後之結果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下表利率敏感性資產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例如放款、與利率有關之投資、存拆放同業等。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12,961,639	14,406,478	4,879,123	108,803,232	341,050,472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375,210	225,241	449,089	1,219,782	4,269,322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地區別、產業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地區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國 內		199,963,503	78.15
國 外		55,916,041	21.85
		<u>255,879,544</u>	<u>100.00</u>

(2) 產業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公民營企業		173,659,505	67.87
自 然 人		81,877,228	32.00
非營利事業		342,811	0.13
		<u>255,879,544</u>	<u>100.00</u>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部分應收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 額 (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20,187,004	48,726	60,944	20,296,674	36,825	274,288	19,985,561
—其他	2,183,291	1,825	1,672,869	3,857,985	1,145,720	5,525	2,706,740
貼現及放款	253,320,668	1,415,205	1,143,671	255,879,544	523,710	2,905,962	252,449,872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 額 (A)+(B)+(C)-(D)
	優	良	良好	普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3,920,699	-	-	-	83,920,699	-	83,920,699	-	83,920,6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1,022	-	-	-	581,022	-	581,022	-	581,022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債券投資外，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成本為5,556,000仟元，評價損失為754,653仟元，累計減損為0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為294,039仟元，累計減損為38,380仟元。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授信相關規定，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末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23,777	24,949	48,72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69,849	32,498	302,347
－現金卡	258,200	72,214	330,414
－小額純信用貸款	306,991	69,996	376,987
－其他－擔保	132,069	16,131	148,200
－其他－無擔保	236	-	23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5,493	229,889	255,382
－無擔保	618	1,021	1,639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六】

信用風險抵減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226,012,340	8,814,544	2,802,054	18,923,911	18,923,911	-	-
2	債權證券	123,867,566	-	-	-	-	-	-
3	總計	349,879,906	8,814,544	2,802,054	18,923,911	18,923,911	-	-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744,355	-	-	6,567	6,567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表因首次填報，無前期比較資料，故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七】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p>本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包含：</p> <p>(1)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p> <p>(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p> <p>(3)惠譽公司 (Fitch, Inc.)；</p> <p>(4)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p> <p>(5)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p>(6)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p>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行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同上(第 1 題)之內容。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本行針對銀行簿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係參照金管會銀行局「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表辦理。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p>本行所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級排列原則如下：</p> <p>(1)如本行某一特定債權僅有 1 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則取用該評等機構評等。</p> <p>(2)如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 2 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則取用較低之評等機構評等。</p> <p>(3)如本行某一特定債權有 3 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則取用次佳之評等機構評等。</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63,209,936	-	163,209,936	-	-	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	-	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7,715,917	61,535,485	47,715,917	44,431	22,150,277	46.38%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84,833,967	202,640,414	178,907,952	16,075,618	178,555,735	91.57%
5	零售債權	54,948,979	5,730,553	54,862,533	2,529,663	45,506,466	79.29%
6	住宅用不動產	28,777,527	-	28,777,527	-	22,175,226	77.06%
7	權益證券投資	4,585,583	-	4,585,583	-	14,504,193	316.30%
8	其他資產	20,609,750	-	20,609,750	-	14,901,440	72.30%
9	總計	504,681,658	269,906,452	498,669,198	18,649,711	297,793,337	57.5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表因首次填報，無前期比較資料，故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3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2-C】與【表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八】 $(9C+9D)=$ 【附表十九】 $9N$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0%	10%	20%	35%	45%	50%	75%	100%	150%	250%	300%	400%	1250%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N
暴險類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主權國家	163,209,9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209,936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12,870,701	0	0	30,627,021	0	4,262,626	0	0	0	0	0	47,760,348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7,407,922	0	0	6,815,493	0	178,808,054	1,952,100	0	0	0	0	194,983,569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48,258,946	8,775,198	358,053	0	0	0	0	57,392,196
6	住宅用不動產	0	0	0	0	12,004,183	0	0	16,773,344	0	0	0	0	0	28,777,527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3,838,139	747,444	0	4,585,583
8	其他資產	2,773,423	0	513,015	0	0	6,355,498	0	10,532,298	0	435,516	0	0	0	20,609,750
9	總計	165,983,359	0	20,791,638	0	12,004,183	43,798,012	48,258,946	219,151,520	2,310,152	435,516	3,838,139	747,444	0	517,318,90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表因首次填報，無前期比較資料，故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

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一】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 違約 損失 率 G	平均 到期 期間 H	風險 性資 產 I	平均 風險 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

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二】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三】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四】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違約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違約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五】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金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換算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換算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六】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本行依據每年風險資本預算，以及不同信用評級，訂有單一公司/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限額。</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本行評估交易對手風險係依金管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標準法及信用風險抵減相關規定，計算信用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本行若與交易對手簽有符合規定條件之雙邊淨額結算合約，得以其淨暴險衡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本行訂有交易對手風險管理以及額度申請規則，逐戶評估核給交易對手信用額度，如對核給信用額度之交易對手可能產生錯向風險暴險的風險承擔能力有防範時，會與交易對手簽訂約定書，包含追繳保證金條款（如 Credit Support Annex 等），當交易對手當期暴險額(MTM)超過信用門檻(Threshold)或損失限額(Loss Limit)時，須向交易對手就超逾之部分追繳保證金，交易對手應於約定期限內提供保證金或本行認可之擔保品。</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本行訂有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且保有良好的資產品質，故評等穩定性高，另本行每月於申報主管機關流動性覆蓋比率時，已將信評遭調降所產生擔保品追繳之現金流出列入考量，加上本行保有充足之資本及資金，故不致受到影響，而未來整體市場機制將朝向低容忍門檻，故信用評等約定的影響性也將大幅降低。</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 風險抵減 後之違約 暴險額 E	風險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6,257,34 6	16,322,13 8		1.4	30,117,59 4	19,358,87 8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	-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5,233,034	1,625,454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	-
6	總計						20,984,33 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表因首次填報，無前期比較資料，故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八】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720,610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16,278,78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表因首次填報，無前期比較資料，故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3,550,227	0	0	0	0	0	0	0	3,550,227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792,722	7,887,880	0	4,932,808	0	0	13,613,410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5,260,744	0	7,693,213	0	43,788	12,997,745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3,550,227	0	792,722	13,148,624	0	12,626,021	0	43,788	30,161,38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表因首次填報，無前期比較資料，故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填報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失率	平均到期期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	162,753	-	-	-	-
現金-其他幣別	-	968,787	-	6,655,765	-	413,178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	4,201,000	-	-	-	-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	-	-	-	-	-
公司債券	-	-	-	-	-	-
金融債券	-	-	-	-	-	-
權益證券	-	-	-	-	-	-
其他擔保品	-	17,000	-	-	-	-
總計	-	5,349,540	-	6,655,765	-	413,17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表因首次填報，無前期比較資料，故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二】不適用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日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日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三】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三】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四】不適用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

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章，據以管理作業風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監控及報告等主要管理步驟，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辨識：作業風險辨識需考量業務特性、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且應辨識主要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之作業風險；並確保於推出新種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前，針對可能衍生之作業風險層面加以檢視。 2. 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主要係依據作業風險事件發生之嚴重程度(以損失金額表示)及可能性(以發生頻率表示)進行評估。 3. 風險監控與因應：風險控管方式，依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區分為風險承擔、風險控制、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迴避四種方式。 4. 風險報告：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5. 應變管理：如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風險發生部門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與本行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單位得咨請總經理緊急召開臨時會議審閱風險發生部門提報之應變事項或議決緊急應變方案，必要時並適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會)及三道防線共同組成。第一道防線由全行各單位負責確認日常業務/作業符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且落實作業風險之控管；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協調全行各單位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控管機制；第三道防線則由稽核處負責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作業風險報告主要包含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暴險情況、 (2) 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事件型態分

項 目	內 容
	<p>佈、</p> <p>(3)作業風險事件彙總分析、</p> <p>(4)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報告等。</p> <p>2. 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系統，並透過該系統進行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目前除持續依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別建置內部損失資料庫，以衡量作業風險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予聯徵中心。</p> <p>3. 本行已將作業風險自評（RCSA）機制導入到全行各單位，藉以了解各單位之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及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全行作業風險自評之規劃及管理事項，並負責彙整自評結果及評估風險控制成效，且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4. 本行已建置全行性及主要業務別關鍵風險指標(KRI)，且定期進行監控與分析，並將相關結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或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 本行針對作業風險之避險或抵減，主要控管方式分為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控制等四種，分述如下：</p> <p>(1)風險承擔：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且損失金額低，且其風險為本行可接受之水準時，本行得以不採取額外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p> <p>(2)風險控制：對於發生頻率高但損失金額低之日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本行得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p> <p>(3)風險移轉/沖抵：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但發生之損失金額高，則本行可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移轉/抵減，由第三者承擔，包括保險、委外及業務持續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p> <p>(4)風險迴避：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本行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項影響。</p> <p>2.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自評（RCSA），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剩餘風險評估，以持續確保其控制方案之有效性。</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係採用基本指標法。</p>

項 目	內 容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10,616,499	
104年度	8,755,989	
105年度	9,382,010	
合計	28,754,498	1,437,725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不適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標準法—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管理策略 為使本行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行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p> <p>2. 管理流程 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乃採分層授權原則：</p> <p>(1)董事會：為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負責審查本行重要市場風險政策及機制、風險胃納、風險限額等，並檢視風險機制運作及風險資訊情形。</p> <p>(3)交易單位：負責金融商品買進、賣出、招攬業務與客戶管理，是創造本行收益的單位也是發生市場風險的來源，為市場風險第一道防線。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進行管理。</p> <p>(4)市場風險管理單位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為市場風險第二道防線，職掌係針對交易單位活動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其執行成效，因此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人員聘僱、獎酬須獨立於交易部門，且具有明確且獨立於前台部門之報告體系直接向非交易部門主管之管理階層報告，該報告體系最終應對董事會負責，以維持風險控管之獨立性。</p>

		(5)內部稽核：內部稽核為市場風險第三道防線，應針對市場風險控管單位組織之獨立性、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之適當性、訂價模型及評價系統之權限及控管程序、資訊管理系統之穩定度、內部模型資料來源的一致性、時效性、可靠性以及來源的獨立性等項目每年定期查核。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如有重大例外事件亦應列入報告內容。</p> <p>本行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本行列入交易簿之未平倉部位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天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10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1日風險值乘上根號10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10日風險值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9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0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4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2,591,687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704,638
3	匯率風險	5,066,388
4	商品風險	17,688
選擇權		
5	簡易法	154,838
6	敏感性分析法	25,079,261
7	情境分析法	-
8	證券化商品	-
9	總計	54,614,50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本表因首次填報，無前期比較資料，故不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三十九】9A=【附表三十九】(1+2+3+4+5+6+7+8)A

【附表四十】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八】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一】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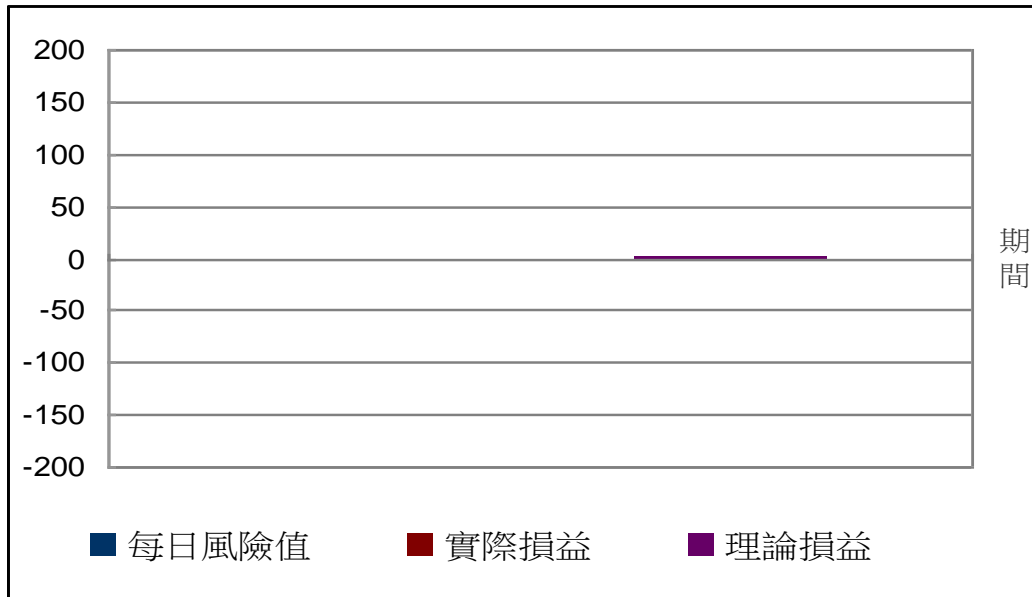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二】不適用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三】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房貸擔保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 (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 (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四】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五】不適用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商 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七】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商 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予之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暴險情況，並配合資金撥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所產生之利率風險集中至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及管理。透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本行利率風險暴險概況。</p>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全行利率風險，其權責為集中管理本行資金來源及用途之利率風險，藉由資金撥轉計價制度，導引其做有效運用，並適時調整本行資產負債結構，降低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程度。 2.利率風險監控單位負責定期分析本行暴險概況並彙製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充分揭露風險。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監控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情形，每月產出風險概況報告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範圍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與壓力測試結果，衡量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內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與銀行簿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短天期與長天期分別以盈餘及經濟價值觀點衡量，採一個營業週期之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兩個層面進行監控與管理。 (3)壓力測試係衡量利率曲線水平變動1%及2%時，對於本行淨經濟價值之潛在影響。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銀行簿利率風險，本行年度訂有淨經濟價值(EVE)之限額管理該風險。於日常管理作業中發現使用率達警戒(現行為使用率達70%)，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就會提出警示，當超逾年度限額時，則立即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進行調整；倘資金管理單位欲調整控管指標限額時，銀行簿利率風險各權責

	<p>單位應共同分析原因作成建議，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定。</p> <p>2.為避險目的所從事銀行簿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交易單位應將欲承作之避險交易及被避險標的於交易前會辦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確認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之必要性及實質性後得逕行交易，事後仍應備具交易說明，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備，並納入利率風險分析報告，由監控單位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p>
--	---

【附表四十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銀行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且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訂定本行流動性覆蓋比率限額，定期檢視全行合格高流動資產配置情形，及 30 天內資金流出流入之缺口概況，藉以強化本行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p>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管理單位承擔全行流動性風險，其權責為集中掌理本行資金調度及剩餘資金運用，藉由未來可能資金需求預估，分散資金來源與往來對象，以平抑各期資金缺口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2.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獨立於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流動性風險，定期分析本行各天期缺口暴險概況後，彙製分析報告，充分揭露風險。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每日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暴險情形，每月產出風險概況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報告範圍涵蓋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分析與壓力測試結果。衡量範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性指標 (2)集中度指標 (3)缺口指標 (4)其他必要指標，如流動性覆蓋比率 (5)壓力測試係採「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及「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兩種情境，針對資產、負債分別給予不同參數變化，分析對於本行資金缺口之潛在影響。
4.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流動性風險，本行訂有年度缺口限額及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管理該風險，並

之策略與流程。

由監控單位定期就資金來源、去路及資產負債項目之變化趨勢進行分析，而資金管理單位則分散資金來源，藉以平抑各期資金缺口，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當流動性風險限額超限時，流動性風險管理各權責單位於敘明原因後採取調整恢復措施，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2.倘因市場發生異常波動，造成貨幣市場突然緊縮，或面臨重大變故，導致本行流動性風險指標超限時，資金調度單位與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應提出詳盡之因應措施，或依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啟動緊急應變計畫及措施，以有效解決危機，使公司營運回復正常。

【附表五十】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30,676,381	128,882,905	126,639,938	124,934,264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34,396,471	7,154,374	134,724,060	7,115,877
3	穩定存款	91,718,613	2,886,588	92,566,848	2,900,156
4	較不穩定存款	42,677,858	4,267,786	42,157,212	4,215,721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18,162,372	134,679,006	189,714,298	105,302,98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39,138,261	55,654,896	140,676,159	56,264,841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79,024,111	79,024,111	49,038,139	49,038,139
9	擔保融資交易	39,762,294	7,753,590	47,239,077	25,489,442
10	其他要求	274,443,608	24,263,602	277,397,992	21,994,844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8,037,762	8,037,762	6,616,696	6,616,696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34,181,474	10,959,933	108,853,297	8,333,118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339,356	1,339,356	2,254,835	2,254,835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130,885,015	3,926,550	159,673,164	4,790,195
16	現金流出總額	666,764,745	173,850,573	649,075,426	159,903,143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795,850	223,071	900,130	59,984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8,426,564	15,757,501	25,819,191	23,596,782
19	其他現金流入	6,862,076	6,862,076	7,972,861	7,972,861
20	現金流入總額	26,084,490	22,842,648	34,692,181	31,629,627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128,882,905		124,934,264
22	現金流出總計 ³		151,007,925		128,273,516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85.35		97.40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

項目整理如表 2。

4.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2 +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	24010

		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 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T 欄數字。